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13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 同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部署，认真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解决我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价格不一等问题，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背景

我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以张峰水为主，现行水价按照我市发改部门核准价格执行，其中：已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用水执行阶梯水价，分别为2.20元/立方米、3.30元/立方米、6.60元/立方米；尚未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非阶梯水价，为2.4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为4.5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30元/立方米。同时，针对以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我市已建立了财政对原水和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补贴机制。

目前，我市农村地区张峰供水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暂由供水企业与供水户协商确定。因输水距离、提水扬程存在差异，水价区间为2.7元/立方米~4.5元/立方米，且尚未建立市财政对原水和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补贴机制。

综上，健全农村地区张峰供水居民用水水价补贴机制，推进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对解决张峰供水居民用水城乡价格不一等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配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严格按照“农村饮水水价原则不超过县城居民饮水水价”要求，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异，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补贴机制，推动实现我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

## **三、实施步骤**

### **（一）供水水价的确定**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开展成本监审或调查工作，审定供水企业供水成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成本监审（或调查结果）和补贴机制，按照法定程序核定农村地区张峰供水水价。

### **（二）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为以张峰供水作为居民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农村地区，该范围内的农村居民为水价补贴的实际受益群体。为精简行政流程、降低行政成本，补贴将直接发放至农村地区以张峰水库地表水为供水水源的供水企业。

### **（三）补贴水量的确定**

农村地区张峰供水水量由供水企业按照阶梯水价、非阶梯水

价、非居民用水价格、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分类统计，对执行阶梯水价的水量按照水量分级分别统计。供水企业要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数据进行随机核查。

#### **（四）补贴金额的确定及发放方式**

补贴资金发放采用预付及事后审核结算的方式，补贴金额按年核算。

供水企业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市水务局报送本年度供水计划。市水务局根据该供水计划及上一年度成本核算结果测算补贴金额（首年以定价成本监审或调查结果为准），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预算。市财政局将水价补贴预算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经审查批准后，按季度预付。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共同委托专业审计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供水企业上一年度的实际供水量和供水成本进行审计，核算上一年度应补贴金额。若应补贴金额高于预付金额，差额部分由市财政局补足；若应补贴金额低于预付金额，超支部分从下一年度的预付款中抵扣。

本实施方案执行前，供水企业已按城市水价供应的水量，由供水企业提供相关数据，财政补贴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调度。**成立高平市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市国投集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负责定期召开例会,沟通解决张峰供水城乡居民用水同城同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当出现供水中断、价格异常波动、补贴资金发放争议等紧急情况时,相关各方应及时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二)强化部门联动,抓好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供水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同城同价相关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张峰供水居民用水价格,不得截留或挪用补贴款项,确保专款专用。要对供水企业的补贴申报数据统计等环节进行严格审计监督,如发现数据造假、舞弊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压实企业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供水企业要严把供水安全质量关,排除因用水量增加带来的安全风险。在调整居民用水价格前,应提前5日在企业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公告栏等进行公示,告知居民价格调整原因、调整后价格及执行时间等信息,做好居民供水服务和政策解释工作,确保同城同价工作顺利推进。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